秦皇岛市西港花园生态环境状况报告

一、空气质量

2024年，秦皇岛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892 ，PM2.5平均浓度30.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308天。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面对疫情结束后污染物增加以及沙尘天气多发等不利影响，秦皇岛市积极应对。

在重点污染源管控方面，聚焦“车企煤尘港”，建立核心区“一图、一册、两清单”，成立5个核心区督导巡查工作专班，对点位周边精细化管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帮扶检查。工业企业治理持续深化，修订86家重点排放企业“一企一策”精准化管控措施，关停佰工钢铁两座60t转炉，完成11个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48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5家重点企业成功创A，7家工业企业成功晋B 。移动源治理力度不减，持续实施渣土车“黑转白”和重型车辆远端绕行措施，完成5603辆燃油货车路检路查任务和3034辆燃油货车入户抽查任务。扬尘管控成效显著，组织住建、交通等部门累计创建172个样板工地， 228条城区样板道路，431.8公里样板公路，均超额完成省定任务。

2025年3月6日，由于区域风力减弱、湿度升高、扩散条件转差，可能出现以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区域性中至重度污染过程，秦皇岛市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于3月6日18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二、水环境质量

2024年，全市15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比例93.3%；13条主要入海河流达标率100% ，3个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达标率100%，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100%。

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狠抓入海河流水质提升，编制“一河一策”总氮治理与管控方案，建立支流沟渠全域监管机制。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治理和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排查整治各类问题2479个。争取中央专项资金2.1亿元，实施水重点治理工程12项。排查主城区管网10.8公里，解决一批雨污管网问题，规范入海排口220个。开展水源地排查整治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桃林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获省政府批复。开展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涉水企业隐患排查行动，413个问题全部按期完成整改。旅游旺季期间，投资4.7亿元，实施12项水质保障工程，完成332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排查整治黑臭水体点位82个，规范2030家畜禽养殖场（户）管理，整治溢流点位29个，13条主要入海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

三、土壤环境质量

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为100%，全市未发生因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4个国控地下水考核点位全部达标。

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好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省定优先监管地块管控任务6个，实际完成7个，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市192个地块纳入联动监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100%；强化50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完成省定年度自行监测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农村环境整治村庄180个，并对2016 - 2022年已完成环境整治村庄进行“回头看”，完成39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超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46个；深化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运用卫星遥感技术解译全市疑似点位2264个，整治86个。联合农业农村部门抓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全市17134家畜禽养殖场（户）建立清单台账，抽查3406家，整治问题220个 。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23年，秦皇岛市产生固体废物总量1639.43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173.2万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产生量为32.08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3.5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233.31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98.44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18.9万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为957万吨，综合利用率为81.6%，主要利用方式为建筑材料、其他、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铺路；处置量为98.5万吨，处置率为8.4%，主要处置方式为土地处理、置放于地上或地下、其他贮存（不包括永久贮存）；累计贮存量为3245.5万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为32.4万吨，利用处置率为98.33%，主要利用处置方式为焚烧、填埋、物化、再循环利用；贮存量为0.56万吨，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

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举措与成效

1. 深化战略管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高位推动、顶层设计、方案引领与考核问效，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市人大、市政协积极履行职能，指导编制《秦皇岛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23年科学编制《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发挥生态办等议事协调作用，优化调整考核办法和细则，压实属地责任。

2. 旅游旺季保障：将旅游旺季环境质量保障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精准管控空气环境质量，完善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对重点行业实行排放控制，对涉VOCs企业执行生产调控，加强用车大户管理。投资实施水质保障工程，解决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各类污染隐患，旅游旺季环境质量得到极大提升，受到上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法治建设：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领域立法，《秦皇岛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依法治理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检查监督，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未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系统将聚焦高质量发展，以旅游旺季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为引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守生态安全底线，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城市的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